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强制卖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郑国胜先生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，郑国胜先生未按质押权人证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券公司”）要求提前购回标的证券、偿还负债，证券公司已对郑国胜申请了仲裁，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仲裁的裁决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卖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郑国胜的通知，证券公司已根据业务协议及相关司法裁定等，于2019年4月16日、17日、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了郑国胜质押的股份3,015,612股，成交均价3.97元/股，成交金额11,963,380元。

本次减持前，郑国胜持有公司股份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4%。本次减持后，郑国胜持有公司股份3,984,3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0%。

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郑国胜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